

冠白葉書

五集

李澍田 主编

清代东北参务
清代吉林盐政





主编



五集

清代东北参务 清代吉林盐政

吉林文史出版社

责任编辑 于永玉
特邀编辑 刘贵君

长 白 丛 书 (五集)

清代东北政务 清代吉林盐政
吉林师范学院古籍研究所 李澍田 主编
宋 抵 王秀华 潘景隆等 整理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吉林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11 字数:280 千 1—1500 册
1991年8月第一版 1991年8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528—427—X/K · 187 定价:7.00 元

《长白丛书》序

吉林师范学院李澍田同志，悉心专研历史，关心乡邦文献。于教学之余，搜罗有关吉林的书刊，上自古代，下迄辛亥，编为《长白丛书》，征序于予，辞不获命。爰缀予所知者书于简端曰：

昔孔子有言：“夏礼吾能言之，杞不足征也。殷礼吾能言之，宋不足征也。文献不足故也，足则吾能征之矣。”说者以为：“文，典籍也。献，贤也。”这是因为文献对于历史研究相辅相成，缺乏必要的文献，历史研究便无从着手。古代文献，如十三经、二十四史之属，久已风行海内外，家传户诵，不虞其失坠，而近代文献往往不易保存。清代学者章学诚对此曾大声疾呼，唤起人们的注意。于其名著《文史通义》中曾详言之。然而，保存文献并不如想象那么容易。贵远贱近，习俗移人，不以为意，随手散弃者有之。保管不善，毁于水火，遭老鼠批判者有之。而最大损失仍与政治原因有关。自清朝末叶以来，吉林困厄极矣，强邻环伺，国土日蹙，先有日、俄帝国主义战争，继有军阀割据，九一八事变后，又有敌伪十四年统治，国土沦亡，生民憔悴。在政权更迭之际，人民或不免于屠刀，图书文物更随时有遭毁灭和掠夺命运。时至今日，清代文书档案几如凤毛麟角，九一八以前书刊也极为罕见。大抵有关抨击时政者最先毁弃，有关时事者则几无孑遗。欲求民国以来一份完整无缺的地方报纸已不可能，遑论其它。

建国以来，百废俱兴，文教事业空前发展。而中经十年浩劫，公私图书蒙受极大损失，断简残篇难以拾掇。吉林市旧家藏书，文革期间遭到洗劫，损失尤重。粉碎四人帮后，祖国复兴，文运欣欣向荣，在拨乱反正的号召下，由陈云同志倡导，大张旗鼓，整理古籍，一反民族虚无主义积习，尊重祖国悠久文化传统，为振兴中华，提供历史借鉴。值此大好时机，李澍田同志以一片爱国爱乡的赤子之心，广泛搜求有关吉林之文史图书，不辞劳苦，历访东北各图书馆，

080

2016/3/7

并远走京沪各地，仆仆风尘，调查访问，即书而求人，因人而求书，在短短几年期间内，得书逾千，经过仔细筛选，择其有代表性者三百种，编为《长白丛书》。盖清代中叶以来，吉林省疆域迭有变迁，而长白山钟灵毓秀，巍然耸立，为吉林名山，从历史上看，不咸山于《山海经·大荒北经》中也有明确记录，把长白山当作吉林的象征，这是合情合理的。

丛书中所收著作，以清人作品为最多，范围极其广泛，自史书、方志、游记、档案、家谱以下，又有各家别集、总集之属。为网罗散佚，在宋、辽、金以迄明代的著作之外，又以文献征存、史志辑佚、金石碑传补其不足，取精用宏，包罗万象，可以说是吉林文献的总汇。对于保存文献，具有重大贡献。

回忆酝酿编余之际，李澍田同志奔走呼号，独力支撑，在无人、无钱的条件下，邀集吉长各地的中青年同志，乃至吉林的一些老同志，群策群力，分工合作，众志成城，大业克举。在整理文献的过程中，摸索出一套先进经验，培养出一支坚强队伍。这也是有志者事竟成的一个范例。

我与李澍田同志相处有年，编订此书之际，澍田同志虚怀若谷，对于书刊的搜求，目录的选定，多次征求意见，今当是书即将问世之际，深喜乡邦文献可以不再失坠，故敢借此机会聊述所怀。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要从祖国的悲惨往事中，培养爱国家、爱乡土的心情，激发斗志，为四化多作贡献。也殷切希望读此书者，能够体会到保存文献之不易，使焚琴煮鹤的蠢事不要重演。

当然，有关吉林的文献并不以汉文书刊为限。在清代一朝就有大量的满、蒙文的档案和图书，此外又有俄、日、英、美各国的档案和专著，如能组织人力，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整理，提要钩玄勒成专著，先整理一部分，然后逐渐扩大，这也是不朽的盛业，李君其有意乎？

吉林陈连庆 谨序

一九八六年五月一日

清代东北参务

宋抵 王秀华编著

清代东北参务提要

引言	(1)
一、清代东北参业管理	(2)
(一) 明末女真人的人参自白	(2)
(二) 清代东北人参管理	(3)
(三) 专制主义的人参公用	(5)
二、采参票据的管理	(7)
(一) 特权变化与参票概况	(7)
(二) 吉林参票与烧锅帮办	(9)
(三) 卧票、减票	(13)
三、刨夫与接济银	(15)
(一) 刨夫及其管理	(15)
(二) 乾隆朝接济银的设立	(17)
(三) 难以接济与参票破产	(20)
四、商捐与参税名目	(22)
(一) 商捐的出现	(22)
(二) 商捐与余参	(23)

(三) 参税名目	(25)
五、清代东北人参买卖	(27)
(一) 收参	(27)
(二) 变卖	(28)
(三) 时价	(29)
六、参务积弊与惩处	(31)
(一) 乾隆朝参务积弊及其处理	(31)
(二) 嘉庆以来参务的破产	(33)
(三) 关于惩处的一些规定	(35)
七、查禁私参、秧参与嘉庆参务案	(37)
(一) 查禁私参、秧参	(37)
(二) 秧参发展	(41)
(三) 嘉庆参务案处理	(43)
八、参源锐减及清廷的对策	(45)
(一) 参源锐减	(45)
(二) 清廷的对策	
——息山轮采与参禁松弛	(45)
(三) 参禁的解除与	
人参栽培业的发展	(47)

清代东北参务史辑

一、东北人参	(50)
(一) 东北人参名称、分布及习性	(50)
(二) 采参时间、方法与习俗	(53)
(三) 东北人参之功用与贡参	(54)
二、清前中期东北参务制度	(61)
(一) 清初八旗贵族采参制度	(61)
(二) 奖励与严惩	(63)
(三) 制定参务章程	(68)
三、参票与参务管理	(76)
(一) 参票的使用与官采	(76)
(二) 从特权到强散	(80)
(三) 清代参务管理机构	(94)
四、民票、招商刨采与商买余参	(98)
(一) 民票的产生	(98)
(二) 招商刨采与商买余参	(106)
(三) 商办与参票暴涨	(109)
五、参业经营与人参贸易	(115)

(一) 人参贸易垄断	(115)
(二) 参税、人参贸易与参税用途	(121)
(三) 道光以来参务经营	(133)
六、私挖、参犯与官民争利	(143)
(一) 私挖由来已久	(143)
(二) 乾隆朝官民激烈争利	(145)
(三) 参犯为患	(151)
七、清代参禁	(155)
(一) 康熙、雍正朝拿捕私人采参法令	(155)
(二) 道光朝山禁	(158)
(三) 咸丰、同治以来例行查山新况	(163)
(四) 前清涉外参案	(172)
八、参务积弊与乾隆参务案	(175)
(一) 积重难返的数字	(175)
(二) 六百里喻令与速奏	(178)
(三) 办案千臣惊恐惶惑与刨夫拖欠巨额	(187)
九、嘉庆参务案与秧参之崛起	(192)
(一) 嘉庆参务案与反秧参运动	(192)
(二) 参务没落与嘉庆参务案	(204)
(三) 冲破封禁的刨夫与秧参栽培业兴起	(213)

清代东北参务提要

东北人参自古闻名全国。据考，至少在晋代，东北人参已开始输入中原为药。早在唐、五代时，东北地方政权即以之向中原政权朝贡。高丽、渤海贡参，甚或与日本互市，均见史载。辽金时，人参为支撑女真人经济生活之重要特产。至明代，女真人分布日广，采参更成了这个民族的“支柱产业”。据明档记载，早在万历十一、十二年（1583、1584）间，以住居吉林为主的海西女真在广顺、镇北二关互市中，售出人参会达三千六百一十九斤，价值时银达三万余两。在以东北人参与中原的互市中，女真人换取生活用品、生产工具及文化用品等，从而推动了女真社会经济文化的较快发展。

天聪元年（1627）正月，满洲向明朝提出议和的条件：“每岁我国以东珠十、貂皮千，人参千斤遗尔。尔国以黄金一万，白金十万，缎匹十万，布匹三十万报我。两国诚如约馈遗，以修盟好，则当誓诸天地……”。^①

女真人通过与中原进行的人参贸易，打开了视野。值明王朝垂亡之际，女真人统一各部落，建立了大清帝国。

清高宗乾隆皇帝有《咏人参》诗曰：“性温生处喜偏寒，一穗垂如天竺丹。五叶三桠云吉相，玉茎朱实露甘津。地灵物产资阴

① 《清实录》卷二。

鹫，功著医经注大端。善补朴人常受误，名言子产悟宽难。”^①清帝在盛世咏颂东北地灵物产与人参功用，审明“因补受误”之识，反映出清朝皇帝对产参的东北故乡怀有的深情，并以之喻告保持清朝政治统治的警觉。此间，在清朝皇帝表白自己的“悟宽难”之中，却没有放弃清廷对东北人参资源的垄断。伴随着清王朝对东北参务的经营始末，人们可以看到清政府对东北资源掠夺性的搜刮，和对东北人民的超经济剥夺。

清前期，为保证皇室人参专用，清廷曾在东北设立打牲衙门。随着人参名声不断扩大，特别是它受控于清王朝最高统治者的政治功用，东北的采参业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为此，东北各省将军衙门开始会同办理参务。至乾隆五十年（1750），吉林议裁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参务全由将军衙门专员管理。道光、咸丰年后，民人大量涌入东北，且多为采参而来，主要以山场为生。到清末，东北各河谷地布散汉民，当时汉民挖参以及内地逃荒等人，被统称为“沟民”。一批批到东北的采参者，多有山东及河北等地贫苦之人。每年三、四月间，往山场采参者“趋之若鹜……每岁不下万余人。”^②东北人参吸引了无数关里人来到东北，他们构成了清代东北参业管理对象的主体。

一、清代东北参业管理

（一）明末女真人的人参自白

以女真人为主的东北各族为东北人参互市和入京起了重要作用

① 《吉林通志》卷六。

② 《柳边纪略》卷一。

用。明万历十六年四月甲寅（1588. 4. 26）《清实录》载：“我国产东珠、人参、紫貂、玄狐、猞猁狲，诸珍异之物足备服用。于抚顺、清河、宽奠、瑷阳四关口互市，以通商贾，自此国富民殷云。”^① 天聪元年（1627）正月，满洲国给大明宁远巡抚袁崇焕书中，陈列与明人“七大恨”时，在第六条中强调：“其间，人参、貂皮、五谷、材用产焉，我民所赖以为生者，攘而有之。”^② 申明了民族赖以生存的资源不容被侵夺的态度。满洲地方特产促使满族的民族意识清醒，他们不断地与明人贸易，得以维持其生活和不断地发展。这种贸易在《清实录》中有过多次记载。

为着这种生存利益，满洲政权严控着东北人参资源的流失。本族臣民要有特别许可方能采参。朝鲜人、明政权下的汉人等入境采参者均为打击对象。在统一后的满洲政权看来，东北人参之利充满着生死争夺意义。人参管理，正是这种意义的实现手段，它已经成为民族政治内容，而必须坚决保卫。

（二）清代东北人参管理

较早时，满族统治者的参务管理系统还不健全。其以准许采参，作为满洲皇帝对诸王大臣的一种奖赏。如崇德八年七月戊午（1643. 9. 9）上谕：“凡戮力行间、勤敏素著者，准令其部下人自行采参；如有怠于戎事，素无勤劳，以不准采参；心怀嫉妒者，即系奸险之辈，必治以法。”^③ 此次谕令后，有 925 人和 2 个牛录被准采参。其后，参务管理渐成定例。

纵观清代东北参务，可分为三大阶段：初有八旗分山制，继有打牲系统制和将军衙门参局制，后由采参专制转向自由刨采收

^{①②}《清实录》卷二。

^③《清实录》卷六十五。

税制。其主要特征都是尽力保持东北人参刨采上的官采、官用原则。在各个时期，参务管理自有规定。如在第一阶段，吉林各地即勘定 110 余处参山，规定八旗分山采参，并将所采上交。不久，又对采参规定了“定额，核其多寡而赏罚之。”^① 顺治五年停止大臣采参，其后又限定亲王以下、辅国将军以上的采参人数。康熙三十三年（1694），进一步限定亲王以下、奉恩将军以上采参最多不得超过 70 斤。此时民人私挖逐渐增多，致使“乌拉、宁古塔一带采取已尽，八旗分地徒有虚名。”^② 至康熙四十八年发放“参引”，旗办采参制最后废除，八旗分山制遂告解体。

吉林参务经由打牲乌拉总管仅准满洲兵丁为皇室采备，到采参汉人日增，以致“采参日繁，总管一人不能办理，交吉林将军兼办”^③ 的第二阶段。在将军衙下设官参局，先是打牲丁刨采和盛京商人承包，再由八旗兵丁专采。大约从康熙四十八年（1709）至雍正八年（1730）试办后，向官办的稳定阶段转变。雍正九年至乾隆九年（1744），皇商承包采参业，但终以其“唯图自身获利，不能诚心放票”被终止承包。乾隆十年以后转由官办，即官局控制放票采参，烧锅领票人作保。其实质仍是官采。用参票管理实行参禁，主要是禁止汉人到东北挖采。康熙四十八年清廷下令：“采参处如遇汉人，一概缉捕。”乾隆四十一年（1776）明令，“永行禁示流民，勿许入境。”^④

清政府定由盛京、吉林二将军、宁古塔副都统三处办理参务，在奉天、吉林、宁古塔、三姓、珲春、拉林、阿勒楚喀等处设立官参局。各由将军及宁古塔衙下参局统办参务。在放票采参时期，定有专门管理办法。放票官采与查巡私参是这一时期人参管理的

① 《柳边纪略》卷三。

② 《大清会典事例》卷一二一五。

③④ 《东华录》卷八十四。

主要内容。

在吉林地方，参务由吉林将军统辖参务局办理，吉林各城由副都统统领本城参局事。宁古塔、伯都讷、三姓、阿勒楚喀四城为辖区参票发放地。各地采参又有近山、远山之分，如乌苏哩、绥芬、英额岭等，均为采参区划。吉林系福康安复任吉林将军，“始行经手放参票”，日常事务则由参局办理。所谓“向来参局俱以掌关防及帮办两协领专司一切钱粮、放票、收参事宜，其随同行走各员，不过分管行文证档，赍送参斤诸杂务。”^①

参局发放参票按例进行。每年应放参票，在年前即派员从京部领回，待各城旗民地方官招募散放后，刨夫于谷雨入山刨采。参局收参时，经由押票官与刨夫当场拆包拣选。所交官参由老管秤验，再包封、粘贴印花后，专员护送到参局。

每年各地所交官参均有定额为例，分批呈进。届时，由主管参局的将军、副都统派骁骑校以上职员，带兵赍送内务府兑收。头起和二起官参数目变化不定。随着用参银补买的二起官参数目增多，反映了参务经营之困难，参务已陷入危机。

(三) 专制主义的人参公用

清朝统治者视东北为“龙兴之地”，意欲控制这里的一草一木，以保证其所谓龙脉风水不受破坏。在此种文化心理中，名贵的东北人参当然地被视为皇室宠物。所谓人参公用，亦即统治者私人占有。清政府的人参管理只为保证“人参公用”所设。

皇室自停止八旗采参制后，其自领上三旗仍照旧遣丁采挖。是时“令乌拉打牲满洲等采参，每年交送一千斤，其余作价。乌拉

① 《清代档案史料丛编》第一辑。

打牲满洲共派出一千三百名。”^① 专为皇室所设的打牲乌拉总管衙门，直至乾隆十五年裁撤，并统由内务府挑选上用好参，以备上用。这只是皇室直接用参为补的公用。在清朝参务之中，人参公用已远远超出人参药补一种用途。清朝参务管理，还一直被作为固定收入来源，政府把这笔钱打入预算，以备开支。在很长时期中，各地参局均列出应交参斤变价银两数额。

清代官参局所须开支与交参数相关，官参额数不仅是考课奖罚的标准，而且参局办公务的开销公费也是连额包定，可谓管理有方。而公用之参价银另有定例，每年均须照章解送。

参银与上交内务府的人参同为公用。不管时政如何艰难，不问百姓如何困苦，不顾人参已如何稀少，御用皇参观念在地方官心目中从不减弱。“大枝山参”专备皇上独用，随采即可破例专为上贡。清政府用参票制规定每年解送北京的额票参，专为皇帝赏给王公大臣之用。这个“赏”字就是公用。吉林每年须额进此等御用参五十两。额进御用参，经参局向各城按所放票权分摊派办。由于票参等次成色日渐难足，而御用参又不敢冒等，故此常难完成规定数额。所以一旦有较大山参发现，地方官便无不立即奏文呈进，以表忠心。如长顺在吉林将军任上六年间，即特进山参五起八十四苗。

总之，东北人参之功用包括入参本身的药用及由此扩展的政治功用，即药效利用和作为考课、奖励及征税诸事均从此生发出来。在清朝，东北人参首先成为满洲贵族的特权专用品，之后成为最高统治者必备的御用品，并使之一直成为一种向有功官奴赏赐的重要物品。交参是地方官向皇帝尽忠的政治表示。地方官为参务劳神，特别是为皇帝喜爱的特大参枝努力尽忠。东北人参被列为盛京额办物产，而“冠于土贡之首”。在清朝，朝野皆将它视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二。

之若圣。

二、采参票据的管理

(一) 特权变化与参票概况

清初，东北采参为满洲贵族王公的特权。为保障皇室用参，中央特派满洲兵丁采挖。当时，盛京采参的满洲兵，每人预支盘费银五两，宁古塔与吉林打牲乌拉的满洲兵每人预给四两。所得之参按货折给银两。倘不获参者，由管官追回盘费银，其管理办法又有详规。康熙四十八年（1709）议定：“满洲壮丁等采参，给予‘参引’。将所得之参分为三分，二分交送户部，发崇文门监督访时价定拟，由户部奏闻变价；一分交送盛京将军衙门，按时价折给采参之人”。^① 当时，挖参人能得到三分之一的参银，而且没有交参定数。所以，满洲壮丁总是从采参中得到利益。其中所给的“参引”，即较早的挖参许可证。由这种挖参特权许可证发展成后来的参票制度，参务管理走向了定量化阶段。

参务经营管理，主要有发放参票和据票收参两个环节。采参票据的发放，是其管理的核心。清政府派专员前往参局督办。参票从中央下发到各省，再派放到各城副都统散发。

东北各省参票越放越少。东北三省由南至北渐次开发的格局，形成了民人数量依次减少的情况。“咸丰、同治以前，郡属以参山珠河之禁，不准开垦，故游民极少。”^② 因此在三省参务管理上，放出参票数量也就不同。

奉省汉人较多，不但发放参票数量大，而且各县治均早行旗

① 《大清会典事例》卷二三三。

② 《呼兰府志》卷十。